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公寓床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3〕4号

一、项目编号：JXSRH-PX-202300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公寓床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佰乐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规划一路10号

被投诉人：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萍乡市八一街汪公潭114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9号（三星大厦A座18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瑞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公寓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RH-PX-2023003）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7月26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

行审核，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质疑事项 1 中的参数要求虽然是大于等于均可，可很多的细节描述详尽，是明显的独家产品控标行为，是为某供应商厂家特有模具，存在排挤其余潜在供应商参与的行为。

投诉事项 2：质疑事项 2 中所要求的所有检测报告及检测内容和要求均带有严重的指定性和偏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行为，依据如下：

检测报告中的标黄色部分检测内容所提到的要求严重超过实际的国家标准，且利用高数值的要求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双层铁架床检测报告要求 1200 小时小时的检测时长要求，即需要检测 50 天的检测时长，而本项目挂网日期至开标日期也仅有 20 天，且检测内容需完全符合才得分，不满足其中一个小项就直接扣完分数，其要求的时长远远不足以让潜在供应商有准备时间，检测报告存在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做，谋取中标的情况。

事实依据：招标代理的回复毫无说服力，且未附市场调研报告及专家评估评估报告。根据我司采购人员咨询上游配件供应商及模具供应商，均回复此部件为独家开模产品，无现货供应，明显有意增加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成本或交货成本。但市场上具有同功能的相关部件产品众多，只是部位规格尺寸无法与之匹配。

（多处的规格尺寸的详细描述，虽是大于等于，但限制性极强）

2、双层床中 1200 小时小时的检测时长要求调整为可以提供承诺

函，此份检测报告和其他检测报告中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的数值未做任何更改，比如双层床检测报告中⑪甲醛释放量： $\leq 0.002\text{mg/L}$ ，多数检测报告中均出现极值检测要求，硬度 $\geq 5\text{h}$ 、附着力为0级、抗菌率 $\geq 99\%$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未检出，均是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的检测数值。

投诉人请求：（1）删除质疑事项1中的不合理限制，允许同质量及安全等级的同等产品参与竞争与交付货物。（2）删除检测报告中的不合理要求，参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严谨的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暂停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修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回复：

投诉事项1：本项目属于高校公寓床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商、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的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1）（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确定一切以考虑学生安全为主要目标，

后经过市场充分的调研了解，才确定了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并未针对特定供应商。如果贵单位认为有，可以指明并出具相关的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排挤其余潜在供应商参与的行为。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因未提供（四）事实依据和（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因此质疑不受理。

质疑事项 2: 本项目评审标准（二）技术部分：①所要求检测的内容都已写明需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数值都在相关国家标准范围内，不存在利用高数值要求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②双层铁架床：⑩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1200h）≥等级 10，本技术加分项里只要求是双层双层铁架床的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1200h）≥等级 10，既未指定具体出具的时间，又未指定检测机构，只需满足即可，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上所有加分项指标都是居于对学生使用安全、环保考虑。并未针对特定供应商。如果贵单位认为有，可以指明并出具相关的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目没有设定的特定技术条款，不存在对任何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所有供应商或产品提供方都是公平公正的。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因未提供（四）事实依据和（五）必要的法律依

据，因此质疑不受理。

为了欢迎更多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我司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最终决定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双层铁架床：⑩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1200h）≥等级 10”的检测报告改为（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或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须承诺项目验收前能提供满足本条的检测报告）。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 此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是经采购人在招标前期做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参数设置清楚、明确、详尽且是范围值，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止三家，具有市场竞争性，不存在投诉人所称存在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的行为，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定“CMA\CNAS”标识检测报告佐证产品质量，用于佐证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先进性，而不是作为资格条件，不具备上述检测报告的供应商也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CMA 和 CNAS 论证机构属于开放式社会化的认证，并未对供应商的资格、资本、纳税、用工、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限制，只要依法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检测认证，即可获得报告，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要求，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范畴。检测报告中的标黄色部分检测内容所提到的要求严重超过实际的国家标准，且利用高数值的要求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该项目是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学生用公寓家具，采购人考虑宿舍是新装修，所以所有检测值都是环保范畴，为了保证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采购人采购优于基本需求的产品不具有歧视性或排他性。投诉事项 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上述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